管 理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 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職稱 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偶 配 謂 名 謂 名 稱 稱 姓 姓 朱聖娟 子女 蘇〇珈 配偶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鴻海	鏬精密				9,000				10	朱聖娟	由信託機構取出,準備於 3 個 月內賣出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30日